



##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113年度偵字第XXXX號

告訴人 [REDACTED] 住居所詳卷

被 告 [REDACTED] 女 [REDACTED] 歲（民國[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

[REDACTED]

[REDACTED] 1

[REDACTED] [REDACTED]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陳文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REDACTED] [REDACTED] 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竟仍不違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REDACTED]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予LINE暱稱「[REDACTED]」之詐欺集團使用。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間，透過LINE與告訴人[REDACTED] 聯繫，佯稱可透過經營網路商城賺錢，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款項，以轉帳匯款方式，轉入被告本案帳戶內，被告再於113年1月16日某時，依「[REDACTED]」之指示至ATM將上述款項轉入被告MAX交易所之帳戶，再從交易所購入等值之虛擬貨幣USDT，後將USDT發送至Bitpie冷錢包，再由冷錢包轉至Shopee網站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告訴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訊據被告[ ]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本案帳戶為伊薪資轉帳使用，伊與LINE暱稱「[ ]」為關係親暱網友，「[ ]」找伊一起經營電商平台事業，對方表示需先支付投資款，投資款門檻是5萬美金（約臺幣150萬元），伊便分別向中信銀行、連線銀行借貸45萬元及37萬元，但錢還是不夠，對方稱願意幫伊，伊便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予對方，之後有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伊再依照對方指示提領出來，換成虛擬貨幣USDT後，再存入其他銀行等語。經查：

(一)告訴人[ ] 經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後，匯款至本案帳戶等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指訴明確，且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足憑，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惟僅能證明告訴人確有款項匯款至被告本案帳戶，至於被告是否確有詐欺取財之犯意，應視被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會造成金流斷點及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若被告為上開行為時，主觀上並無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認識或意圖，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係匯入被告本案帳戶，即認被告確有詐欺取財等之犯行。

(二)觀諸被告提供之與LINE暱稱「[ ]」（警詢時被告供稱暱稱為「[ ]」）對話紀錄截圖，「[ ]」與被告互稱「老公」、「老婆」及「寶寶」等親暱稱呼，且對話間不乏關心

語句、發牢騷等日常對話，「[REDACTED]」待被告對其放下心防並產生好感之際，勸誘被告註冊Shopee網站帳號開設網路店鋪，以經營投資平台及參予預存活動為由，要求被告自本案帳戶匯款多筆資金至「[REDACTED]」指示之帳戶，有被告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其中被告為交付投資款，於113年1月10日貸款45萬元匯入本案帳戶，再於翌(11)日匯出50萬元，此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參，核與被告所辯，尚非無據，本案不能排除詐欺集團利用虛擬空間之距離與被告交往，而使被告不易察覺且不願察覺係遭詐騙，並因此逐漸培養感情進而交往建立互信之基礎之可能，故被告信賴「[REDACTED]」所提出較為不合常理之要求，堪信被告亦為網路感情詐騙之受害者無訛，被告雖係因網路交友不慎而誤入詐騙陷阱，任意交付個人帳戶並聽任指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出至冷錢包帳戶之舉措容有輕率，然被告主觀上是否知悉本案帳戶內所收受及匯出之款項屬於詐欺之不法犯罪所得，亦屬有疑，實難遽論被告以詐欺及洗錢罪責。

(三)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詐欺及洗錢之犯行，揆諸上開法條及判決意旨，應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0款為不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檢察官 蔡東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接受本件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美恩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及時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續上頁)

1	[REDACTED]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2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緣來是你」、「假日請留言銀行及融資貸款 小沫」，向告訴人[REDACTED]佯稱申辦網路帳號經營，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2日19時46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2日20時32分許	2萬9,985元
			113年1月12日21時15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3日23時59分許	5萬元
			113年1月14日21時28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15日18時56分許	2萬元
			113年1月16日17時56分許	5萬元